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四川省地震局监测信息中心

乙方：联科众能（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产品一事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一、产品

1、货物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RMB）
1	蓄电池	12V 100AH	联科	40 只	780 元	31200 元
2	交流浮充电源	220V/12V、10A	联科	33 台	900 元	29700 元
合同总价款（大写）：陆万零玖佰元整					(RMB:元 60900.00)	

二、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 1、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乙方的出厂标准及国家和行业标准，并能使甲方达到正常使用该产品之目的。
- 2、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应符合产品说明书之描述。
-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无任何瑕疵，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包括产品及相关的任何技术资料，现在及将来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甲方不承担任何第三方因甲方购买和使用该产品而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三、包装及交付

- 1、所有产品的包装为厂家原包装，适用于长途运输和储存。
- 2、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将以上采购设备交付至本合同第四条第 1 款约定的收货地点，运输费用乙方承担。
- 3、产品的所有权自交付时转移。

四、交货事项：

1、收货信息：

- (1) 买方指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收货单位（人）全称为：四川省地震局监测信息中心
- (2) 买方指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完整收货地址为：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

29 号

(3)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为：谢老师 028-85436363

2、产品的验收

(1) 甲方应在收到产品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时发现产品型号、数量、质量、包装等不符合约定，甲方应妥善保管并在验收期限内通知乙方。

(2) 若产品出现兼容性问题，乙方应及时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乙方负责退、换货。

五、价格及支付

1、合同总价：**陆万零玖佰元整**人民币。

2、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

六、保修责任

1、乙方对供应产品提供 保修服务 延长保修服务 设备调试服务 现场安装服务 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技术培训 网络诊断与调试 技术咨询。（请用√勾选相应服务内容）支持服务时间范围：星期一至星期五，北京时间上午 9:00 至下午 18: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2、乙方提供的产品保修期为 3 年，保修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产品经过保修后的新保修期延长 3 个月。保修期内，如果产品出现硬件故障，则乙方提供免费的产品更换或返修服务，但不包括产品故障是由于客户错误使用原因引起的情况，例如超出产品规格范围使用等等，在这些情况下乙方提供收费的产品维修服务。

3、产品更换服务适用于产品交付客户一个月之内出现硬件故障时，其余情况下为返修服务。

4、产品保修服务过程中的产品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提供售后服务的过程中，甲方应当派相关人员进行协助，协助乙方的售后服务提供合理的支持服务。

6、售后服务合同到期后，乙方应甲方要求继续提供服务，该服务是有偿的。由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具体协议。

七、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生效。

2、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方可生效。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迟交付产品，则每延迟一天，乙方承担该延迟交付产品价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迟满 15 天（含 15 天）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



金。

2、如甲方迟延支付货款，则每延迟一天，甲方承担该迟延支付款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迟满 15 天（含 15 天）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遇到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内乱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将事故情况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应在 30 日内向对方提供由事故发生地的有关主管机构出具的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事故结束后，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双方协商合同的解除。

不可抗力事件不构成对合同的违约。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凡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作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应向乙方注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均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

甲方（盖章）：四川省地震局监测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 29 号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21 年 5 月 31 日

乙方（盖章）：联科众能（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 139 号 1 栋 1 单元 22 层 22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火车南站东路支行
账号：128908926810501
签约日期：2021 年 5 月 31 日